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13號

原告 張中乙

被告 鄭○元（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鄭○昇（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

蕭意霖律師

任品叡律師

被告 柯○君（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三日十五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不得抗告。